

三毛散文读后感(大全5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三毛散文读后感篇一

《哑奴》是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的散文佳作，收入散文集《哭泣的骆驼》，文章以作者在撒哈拉沙漠中的所见所闻所感为背景，记录“我”到沙哈拉威财主家吃饭时所认识的一个小黑奴和他的家人，包括他的父亲——哑奴，通过描写哑奴及其家人的悲惨命运，从而揭露了现代蓄奴制的黑暗与残暴以及对类似哑奴的奴隶发自内心的深切同情，表达了她对这种制度的不满和痛恨。

八、九岁，就是这么一个在其他人眼中微不起眼的小奴隶，作者用了大量的语句去刻画他的外貌、神态和干活时的一系列动作。当她知道这个小男孩及其一家都是奴隶的时候，不禁对这种财主利用奴隶去赚钱的做法表示不平和不满。她同情小男孩，但无可奈何，给予他的只能是物质上的救济。正是作者塞给了那个小男孩两百块钱，也引出了这小男孩的父亲，文章主人翁——哑奴，虽然他身无分文，但是他不会无故接受别人的施舍，他不贪小便宜，对于作者的善心，他以自己的行动去回报。哑奴正直、善良，对于其他人，他都是真诚地笑，他深爱他的妻儿，宁可自己饿着，也要把东西带回去给妻儿吃。

哑奴被无情的财主卖到远方，面对作者临行前给他的大沙漠彩色毯子和钱，他没命地往家的方向奔去，跌跌撞撞地扑向他的太太和孩子·····读到这里，我的内心对这个哑

奴产生了莫大的同情。他渴望向往自由，他说，虽然他的身体是不自由的，但他的心是自由的，只要能和家人在一起，他再苦再累也值得。文章以哑奴被卖的悲惨命运为结局，更加揭露了现代蓄奴制度的残酷和罪恶，以及作者对这种制度的深恶痛绝。

文章也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想彻底恢复哑奴的自由，物质上的救济已毫无作用，想要真正地使这些奴隶拥有自由，就必须彻底地铲除这种残酷的现代蓄奴制，才能使这些奴隶不会世代相传，恢复他们的自由和幸福生活，让他们拥有支配自己身体和生命的权利。

三毛散文读后感篇二

“三毛”是人人都知道的，但他的痛苦却不是人人都能体会到的。因为现在的生活和以前的生活是完全不相同的，现在的生活是富裕的，以前的生活是贫穷的，但不是说现在就没有穷人和孤儿了。一次，我和爸爸妈妈出去玩时，看见了一个孤儿正蹲在墙角下要饭，我很同情他，他虽然没有经历过三毛的那些痛苦，可他毕竟是个孤儿啊。他们这些孤儿没有父母也没有一个温暖的家。

三毛散文读后感篇三

雨季不再来

这已不知是第几了，我总在落着雨的早晨醒来，窗外照例是一片灰的天空，没有黎明的曙光，没有风，没有鸟叫。后院的小树都很寂寥的静立在雨中，无论从哪一个窗口望出去，总有雨水在冲流着。除了雨水之外，听不见其他的声音，在这时分里，一切全是静止的。

我胡乱的穿着衣服，想到今日的考试，想到心中挂念的凉，心情究竟无端的沉落下去，而对这样的季候也无心再去诅咒

它了。昨晚房中的台灯坏了，就以次为借口，故意早早睡去，连笔记都不想碰一下，更不要说那一本本原文书了。当时客厅的电视正在上演着西部片，黑暗中，我躺在床上，偶尔会有音乐、对白和枪声传来，觉得有一丝朦胧的快乐。在那时考试就变的不重要，觉得那是不会有的事，明天也是不会来的。我将永远躺在这黑暗里，而凉会不会找我也不是问题了。不过是这个季节在烦恼着我们，明白就会好了，我们岂是真的就此分开了，这不过是雨季冲乱着我们的心绪罢了。

每此早晨醒来的时候，我总喜欢仔细的去看看自己，浴室镜子的我是一个陌生人，那是个奇异时分。我的心境在刚刚醒来的时候时不设防的，镜中的自己也是不设防的，我喜欢一面将手浸在水里，一面凝望着自己，奇怪的轻声叫着我的名字——今日镜中的不是我，那时个满面渴望着凉的女孩。我凝望着自己，追念着凉的眼睛——我常常不能抗拒的驻留在那时分里，直到我听见母亲或弟弟在另一间浴室里嗽洗的水声，那时我会突然自己该进入的日子和秩序，我就会快快的去喝一杯蜂蜜水，然后夹着些凌乱的笔记本出门。

今早要出门去的时候，我找不到可穿的鞋，我的鞋因为在雨地中不好好走路缘故，已经全都湿光了，于是我只好去穿一双咖啡色的凉鞋。这件小事使得我在出门时不及想象得沉落，这凉鞋落在清晨水湿的街道上的确是愉快的。我坐了三轮车去车站，天空仍灰的分不出时辰来。车帘外的一切被雨弄得静悄悄的，看不出什么显然的朝气，几个小男孩在水沟里放纸船，一个拾垃圾的老人无精打采的站在人行道边，一街的人车在这灰暗的城市中无声的奔流着。我看着这些景象，心中无端的升起一层疲惫来，这是怎样令人丧气的一个日子啊。

下车付车钱时我弄掉了笔记，当我俯身在泥泞中去拾起它时，心中就乍然的软弱无力起来。

惊梦三十年

那天，我坐在一个铁灰桌子前看稿，四周全是人，电话不停的闹，冷气不够让人冻清醒，头顶上是一盏盏日光灯，一切如梦。

电话响了，有人在接，听见对方的名字，我将手伸过去，等着双方讲话告一段落时，便接过了话筒。

“是谁？”那边问我。

今生没有与他说过几句话，自是不识我的声音。“小时候，你的家，就在我家的转角，小学一年级的我，已经知道了你。”我说，那边又要问，我仍霸住电话，慢慢的讲下去：“有一回，你们的老家人，站在我们的竹篱笆外面，呆看着满树盛开的芙蓉花。后来，他隔着门，要求进来砍一些枝桠分去插枝，说是老太爷喜欢这些花。

“后来，两家的芙蓉都再开谢了好多年，我们仍不说话。“白先勇——”我大喊起他的名字。

这里不是松江路，也不是当年我们生长的地方。在惨白的日光灯下，过去的洪荒，只不过化为一声呼唤。

小时候，白家的孩子，是我悄悄注意的几个邻居，他们家人多，进进出出，热闹非凡。而我，只觉得，我们的距离长到一个小孩子孱弱的脚步，走不到那扇门口。

十年过去了，我们慢慢的长大。当时建国北路，没有拓宽，长春路的漫漫荒草，对一个自闭的少年而言，已是天涯海角，再远便不能了。

就是那个年纪，我念到了《玉卿嫂》。

黄昏，是我今生里最爱的时刻，饭后的夏日，便只是在家的附近散步，那儿住往不见人迹，这使我的心，比较安然。

那时候，在这片衰草斜阳的寂静里，总有另一个人，偶尔从远远的地方悠然的晃过来——那必是白先勇。又写了《谪仙记》的他。

我怕他，怕一个自小便眼熟的人。看到这人迎面来了，一转身，跑几步，便藏进了大水泥筒里去。不然，根本是拔脚便逃，绕了一个大圈子，跑回家去。

散步的人，不只是白先勇，也有我最爱的二堂哥懋良，他学的是作曲，也常在那片荒草地上闲闲的走。堂哥和我，是谁也不约谁的，偶尔遇见了，就笑笑。

过不久，恩师顾福生将我的文章转到白先勇那儿去，平平淡淡的交给了他，说是：“有一个怪怪的学生，在跟我学画，你看看她的文字。”这经过，是上星期白先勇才对我说的。

我的文章，上了《现代文学》。

对别人，这是一件小事，对当年的我，却无意间种下了一生执着写作的那颗种子。

刊了文章，并没有去认白先勇，那时候，比邻却天涯，我不敢自动找他说话，告诉他，写那篇《惑》的人，就是黄昏里的我。

恩师离开台湾的时候，我去送，因为情怯，去时顾福生老师已经走了，留下的白先勇，终于面对面的打了一个招呼。正是最艰难的那一刹，他来了。

再来就是跳舞了，《现代文学》的那批作家们说要开舞会，又加了一群画家们。白先勇特别跑到我们家来叫我参加。又因心里实在是太怕了，鼓足勇气进去的时候，已近曲终人散，不知有谁在嚷：“跳舞不好玩，我们来打桥牌！”我默立在一角，心里很慌张，不知所措。

那群好朋友们便围起来各成几组去分牌，叫的全是英文，也听不懂。过了一会儿，我便回家去了。

那一别，各自天涯，没有再见面。这一别，也是二十年了。

跟白先勇讲完电话的第二天，终于又碰到了。要再看到他，使我心里慌张，恨不能从此不要见面，只在书本上彼此知道就好。一个这么内向的人，别人总当我是说说而已。

跳舞那次，白先勇回忆起来，说我穿的是一件秋香绿的衣裙，缎子的腰带上，居然还别了一大朵绒做的兰花。他穿的是什么，他没有说。

那件衣服的颜色，正是一枚青涩的果子。而当年的白先勇，在我记忆中，却是那么的鲜明。

那时候的我，爱的是《红楼梦》里的黛玉，而今的我，爱看的却是现实、明亮、泼辣，一个真真实实世里的王熙凤。

我也跟着白先勇的文章长大，爱他文字中每一个、每一种梦境下活生生的人物，爱那一场场繁华落尽之后的曲终人散，更迷惑他文字里那份超越了一般时空的极致的艳美。

这半生，承恩的人很多，顾福生是一个转折点，改变了我的少年时代。白先勇，又无意间拉了我很重要的一把。直到现在，对每一位受恩的人，都记在心中，默默祝福。又得走了，走的时候，台北的剧场，正在热闹《游园》，而下面两个字，请先勇留给我，海的那边空了一年多的房子，开锁进去的一刹那，是逃不掉的“惊梦”。

三十年前与白先勇结缘，三十年后的今天，多少沧海桑田都成了过去，回想起来，怎么就只那一树盛开的芙蓉花，明亮的开在一个七岁小孩子的眼前。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三毛散文读后感篇四

《三毛流浪记》中的三毛是个孤儿，他既没有父母的疼爱，也缺少朋友的关心，受欺负、被责骂的生活环境，造就了三毛坚强的个性，乐观的心态。贫穷时，他学会了自强；生病时，他学会了忍耐；伤心时，他学会了鼓励……他微笑着承受着一切，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的种种考验。正如一位哲人所说：困难挫折是磨练人格意志的最好的学校。

三毛坚强面对挫折的画面，至今刻印在我的脑海里，只要微笑着承受一切，必将铸就我们灿烂的人生！

三毛散文读后感篇五

《哑奴》是中国台湾著名女作家三毛的散文佳作，收入散文集《哭泣的骆驼》，文章以作者在撒哈拉沙漠中的所见所闻所感为背景，记录“我”到撒哈拉威财主家吃饭时所认识的一个小黑奴和他的家人，包括他的父亲——哑奴，通过描写哑奴及其家人的悲惨命运，从而揭露了现代蓄奴制的黑暗与残暴以及对类似哑奴的奴隶发自内心的深切同情，表达了她对

这种制度的不满和痛恨。

八、九岁，就是这么一个在其他人眼中微不起眼的小奴隶，作者用了大量的语句去刻画他的外貌、神态和干活时的一系列动作。当她知道这个小男孩及其一家都是奴隶的时候，不禁对这种财主利用奴隶去赚钱的做法表示不平和不满。她同情小男孩，但无可奈何，给予他的只能是物质上的救济。正是作者塞给了那个小男孩两百块钱，也引出了这小男孩的父亲，文章主人翁——哑奴，虽然他身无分文，但是他不会无故接受别人的施舍，他不贪小便宜，对于作者的善心，他以自己的行动去回报。哑奴正直、善良，对于其他人，他都是真诚地笑，他深爱他的妻儿，宁可自己饿着，也要把东西带回去给妻儿吃。

哑奴被无情的财主卖到远方，面对作者临行前给他的大沙漠彩色毯子和钱，他没命地往家的方向奔去，跌跌撞撞地扑向他的太太和孩子·····读到这里，我的内心对这个哑奴产生了莫大的同情。他渴望向往自由，他说，虽然他的身体是不自由的，但他的心是自由的，只要能和家人在一起，他再苦再累也值得。文章以哑奴被卖的悲惨命运为结局，更加揭露了现代蓄奴制度的残酷和罪恶，以及作者对这种制度的深恶痛绝。

文章也提出一个重要的问题，想彻底恢复哑奴的自由，物质上的救济已毫无作用，想要真正地使这些奴隶拥有自由，就必须彻底地铲除这种残酷的现代蓄奴制，才能使这些奴隶不会世代相传，恢复他们的自由和幸福生活，让他们拥有支配自己身体和生命的权利。

三毛：当年在父母亲戚和邻居眼里那个最不爱念书的问题孩子，若干年后一个人在外过上了安稳的生活；在老师的眼里他也是那个不爱学习的坏孩子。但在我眼里三毛他是个很酷爱看书的孩子，他从小就看了很多很多名人传记和中、长篇小说。可在老师的眼里却被定义为不务正业。不过如果当初他没有

自己的性格，如果他是个循规蹈矩的孩子，他就不会去流浪了，没有这些流浪的生活经历，也就不会出品那么好的作品集待我们欣赏了。想想上帝还真是公平，他在为我们关闭一扇门的同时，也打开了另一扇窗。

记得小时候就已经把《三毛流浪记》好好的看过了，只是这些年里自己一直在校园里过着一种稳定而平静的生活，便忘记了流浪的意义所在。只是在踏出校门开始了自己漂泊的人生旅途，才想起流浪和漂泊原来就在我身边。于是今天我又有意识的花时间去看三毛的作品集。于是我更明白了三毛为什么会选择流浪。小时候的三毛就在文章中写到：长大了他的理想是希望做个拾破烂的人，因为这种职业不但很早起来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同时又可以大街小巷的游走玩耍，一面工作，一面游戏，自由快乐的如同天上的飞鸟。更重要的是，人们常常不知不觉的将许多还可以利用的好东西当作垃圾丢掉，拾破烂的人最愉快的时候就是将这些蒙尘的东西发掘出来.....”。看到他这些天真可爱的想法，我忽然觉得他是那么有思想，单纯的可爱的思想，我有点喜欢。可是他的老师看到他写的这些文字却狠狠教训了他一吨，并罚他留校重写。于是他又写到：“有一天长大了，希望做一个夏天卖冰淇淋，冬天卖烤红薯的街头小贩，因为这种职业不但可以很早起来呼吸到新鲜空气，还可以大街小巷的游走玩耍，更重要的是，一面做生意，一面可以顺便看看，沿街的垃圾箱里有没有被人丢弃的好东西.....”。这次老师又给他划了个大红叉，又要他重写。最后他不情愿的写到：“长大了做医生，拯救天下万民.....”老师看到这里笑了，批语到：“这才是一个有理想，不辜负父母期望的好孩子。”可老师却不知道三毛心里很不高兴，他并没有因此改掉内心坚定的信念，这之后的许多年里，三毛还是选择了流浪，并拾着垃圾长大。

其实这就是一个人的信仰，只要自己喜欢，是自己选择的路，即便是流浪又何妨？一个人并不见得要有什么鸿鹄之志，所谓远大的理想和抱负，只不过一句空言，行动才是最重要的。

看三毛的书让我感动的地方很多。有时看到一篇好文章，心中也会产生一些说不出的滋味，可是我却不知道那种感觉原来就叫“感动”。我只知道没事的时候在家里安静的品读一本好书是一种享受。记得小时候看《红楼梦》，当我看到贾宝玉失路，贾政泊舟在异地，当时，天下着茫茫大雪，贾政写家书正想到宝玉，突然在岸边的雪地上与宝玉不期而遇的那种场面让我久久不能平静。好长一段时间我呆在窗前遥望远方，却忘了身在何处，心里的滋味，不是流泪和感动所能形容的，我痴痴的坐着、想着，直到一同学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我才顿时领悟，什么叫做“境界”，我终于懂了。

从那时起，我坚信了文学带给我的美，将终其一生。而今我依然爱着书，依然爱着书中带给我那份感动，也更懂得了爱我平凡的生活。是多少年的书本，才化为今日这份顿悟和宁静。

再一次一口气把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读完，心中又一次莫名的嫉妒。在这本书里，有我向往的生活。即使在荒无人烟，物资匮乏，语言和文明都不相通的沙漠上，三毛这个聪明的女人，总是能把“罗马城”建在沙地上，能让天堂鸟在沙漠里燃烧。

她该需要怎样的勇气呵！一个女子，仅因为儿时的梦想，仅因为那一半的乡愁，毅然背起行囊，踏上那未知却又向往的神秘大漠。没有犹豫，没有迟疑，不顾众人诧异的眼光。那该是一个多么随性的女子。连她自己也说，“我在这个世界上，向来不觉得是芸芸众生里的一份子，我常常要跑出一般人生活着的轨道，做出解释不出原因的事情来”。三毛是聪明的，她不会让自己被束缚在一片狭小的天地，她由来向往自由，喜欢我行我素，所以才会有《撒哈拉的故事》，所以才会有在她装点下异常美丽的沙漠。要知道，摆脱尘世的束缚，只做自己，没有一颗坚定的心与非凡的勇气，是万万不能做到的，纵使做到了，亦不能坚持下去。但我们的三毛做到了。

读三毛的《撒哈拉的故事》，仿佛在与三毛默默地交谈。

在她的口中，我知道粉丝又叫做“雨”，小黄瓜也可以代替笋片，猪肉干被说成了中药。她不是在胡说八道，她是在培养生活的情趣，谁说异想天开是犯法的呢？她与丈夫荷西，每时每刻都在生活。也许你会说，我们不是每时每刻都在生活吗？但我想，有许多人是在每时每刻生存，会生活的人，又有多少个呢。又有多少个人会愿当素人渔夫呢？又有多少个人会把几个石雕看成宝贝呢？又有多少个人会在家里开免费的女子学校呢？又有多少个人会拿棺材外箱做家具呢？也许只有三毛夫妇了吧。谁说沙漠里的生活很苦闷很枯燥呢！三毛与羊的战争不是痛并快乐着吗？与姑卡的友情不是让她哭笑不得吗？与荷西结婚时不是上演了一幕幕滑天下之大稽的闹剧吗？所以说，苦闷的不是生活，是人。三毛让我明白，很多时候环境只是客观因素，并不能决定什么，只有自己，才能决定故事结局的悲与喜。大凡这个世界上的事，都没有绝对，枯木也能逢春，就看有没有盼春的寄望了。

三毛带给我的，还有那一片异域所散发的神秘气息。残酷的婚礼，是在可笑的风俗幌子下愚昧的人们孕育出来的畸形产物，用暴力夺去一个女孩子的贞操在他们看来是那么地值得庆贺。女人在那里是多么地卑微，一个丈夫可以有四个老婆，保守的她们在生产时竟因为医生是男的而拒绝去医院。他们的愚昧，用三毛的话来表现，就是“对沙哈拉威人来说，迈向文明唯一的象征就是坐在自己驾驶的汽车里。至于人臭不臭，这是无关紧要的。”然而就是这些愚昧的人们，让三毛的沙漠生活绽放了光彩。三毛纵使不喜欢他们落后的风俗习惯，却从来没有看不起那些愚昧的人们。面对他们无理的要求，三毛都应允了，甚至帮他们治病，教妇女们知识，帮房东的母羊脱掉衣胞。文明与愚昧是不分等级的。文明人并不意味着高人一等，只是侥幸出生在一个文明的国度，侥幸比那些落后地区的人们多学了点知识，所以，这并不能成为文明人炫耀的资本。在《撒哈拉的故事》这本书里，字里行间，无不透露着三毛对当地居民的尊重和爱护。

也许在相处过程中，有小小的矛盾和不满，但三毛总是机巧地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她始终以公平的心态与他们相处，不卑不亢，于是，所有的摩擦都变得那么的有趣，在孤寂的沙漠里时常会听到三毛的大吼大叫。

这本书，还有一个主题词，是“爱”。当初三毛不顾一切来到撒哈拉，荷西只是默默的收拾行李，在沙漠找到了工作，等着三毛踏上那片土地。这份爱也许不轰轰烈烈，却平凡得伟大。荷西默默的追随，已然表明了心迹：对三毛，矢志不渝。三毛是一个一意孤行的倔强女子，但当有一个人愿意为了她去沙漠里受苦时，这个倔强的女子已经决定要跟那个人天涯海角一辈子流浪下去了。这平淡深远的结合，意味着不离不弃。所以，在荒山的那一个惊心动魄的夜晚，三毛没有选择离去，而是想尽办法营救心爱的丈夫；在符咒让三毛痛不欲生的时刻，荷西一直陪在她身边，因担忧而变得慌乱。这就是简单却深刻的爱。没有山盟海誓，因为誓言早已刻于心中。这是三毛与荷西的爱。沙仑的爱则让人感到莫名的痛惜。他对沙伊达的爱是疯狂的，是那么地执着，因为对于他那颗孤寂的心，哪怕是假的爱情，一样能给他精神的慰藉。无奈沙伊达是骗子，沙仑的执着，只能带来悲伤地结局。但也许如三毛所说：“飞蛾扑火时，一定是极快乐和幸福的。”这样的爱，令人肃然起敬。还有马诺林的爱。错误的爱，只有一句“对不起”，再无它句。爱情是双方的，如果缺了一方，就不完美了，不完美的爱，放手，比苦苦纠缠来得洒脱，更不容易遍体鳞伤。

不知道三毛为什么要把《白手成家》这一篇放在最后，明明这一篇才是故事的开始。但我又想，在描绘了沙漠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后，回过头来看初来沙漠时的情景，这故事，才会异常深刻，才会让人深切体会到在这诗意的生活背后，有初来的困窘，有别样的艰辛，更有对沙漠和生活的热爱。